

财务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人）

乙方：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财务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财务咨询及协助完善财务会计工作，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范围：

服务事项：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会计指导和业务咨询等服务。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提供会计核算业务咨询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指导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1、双方于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进场提供指导服务，甲方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乙方负责协助、指导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财政系统，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错账事项，包括对以前的错账进行调账。

二、 服务期限：

本次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核算全年度）。

三、 收费标准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月份收取；

2、合同以外新增业务内容另行收费，收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3、乙方每月收取含税服务费 1500 元/月（人民币壹仟伍元整），年度含税服务费为 18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4、每半年于期初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的义务

- 1、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2、保证所有的业务均已经过适当授权；
- 3、按账务处理的时间要求完整提供乙方所需的会计资料；
- 4、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 5、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如《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
- 6、主动配合乙方的工作，根据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关的便利。

五、乙方的义务

- 1、为甲方提供加强经济核算，改善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建议；
- 2、乙方应对其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工作机密负保密责任；
- 3、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如《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
- 4、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税收方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财务咨询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失误，造成

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在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包括盗窃、擅自对外披露甲方秘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5、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保函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论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表：

2026年1月4日

乙方：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

2026年1月4日